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6-0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7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江安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417,799,56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95,080,7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6.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718,8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3%；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5名，代表股份261,427,7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13%；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156,371,8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满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417,607,938	99.95%	191,630	0.05%	-	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3,020,359	99.17%	191,630	0.83%	-	0.00%
A 股	261,236,118	99.93%	191,630	0.07%	-	0.00%
外资股	156,3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特别决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境外债券，并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包括发债）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417,574,638	99.95%	191,630	0.05%	33,300	0.01%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22,987,059	99.03%	191,630	0.83%	33,300	0.14%
A 股	261,202,818	99.91%	191,630	0.07%	33,300	0.01%
外资股	156,3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了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应担保。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417,574,638	99.95%	191,630	0.05%	33,300	0.01%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22,987,059	99.03%	191,630	0.83%	33,300	0.14%
A 股	261,202,818	99.91%	191,630	0.07%	33,300	0.01%
外资股	156,371,820	100.00%	-	0.00%	-	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份总计	23,020,359	99.17%	191,630	0.83%	-	0.00%	394,587,579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23,020,359	99.17%	191,630	0.83%	-	0.00%	-
A 股	23,020,359	99.17%	191,630	0.83%	-	0.00%	238,215,759
外资股	-	-	-	-	-	-	156,371,82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叶茂新先生为此承诺事项的承诺关联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军律师、李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恒天
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LTD.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